

证券代码：301237

证券简称：和顺科技

公告编号：2026-016

杭州和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控股子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杭州和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3月3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控股子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截止2025年2月末，控股子公司杭州和兴碳纤维科技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内资金剩余金额为13,557.44元，该专户后续已无资金存储、支付及监管需求。为精简账户管理流程、降低运营管理成本，优化资金管理体系，实现募集资金管理闭环，拟将该募集资金专户内余额转入控股子公司一般账户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22年1月28日下发的《关于同意杭州和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5号），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000万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56.69元，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113,38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11,572.51万元，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01,807.49万元。

公司募集资金已于2022年3月18日到账，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2年3月19日出具了天健验〔2022〕92号《验资报告》。

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并已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将严格按照三方监管协议的规定使用募集资金。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于2024年5月1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对应的募集资金账户相应注销。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10日于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首次公开发行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6）。

三、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01,807.49万元，扣除前述募投项目资金需求后，超额募集资金金额为人民币40,328.73万元。

（一）公司于2023年3月30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3年4月20日召开了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将部分暂无明确投向的超募资金10,000万元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占超募资金总额的24.80%。同时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合计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及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自有资金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投资产品。上述资金额度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和保荐机构均对此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

（二）公司于2023年11月9日、2023年11月27日分别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的议案》，为了提高公司综合竞争能力和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把握石墨纤维全球市场发展机遇，同意使用超募资金8,100.00万元与廊坊市恒守新材料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设立控股子公司杭州和兴碳纤维科技有限公司，从事M级石墨纤维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公司占控股子公司的注册资本的75.00%。

（三）公司于2024年4月18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及第三届监

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4年5月13日召开了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将部分暂无明确投向的超募资金10,000万元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占超募资金总额的24.80%。

（四）公司于2025年4月25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5年5月9日召开了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超募资金对控股子公司增资以建设碳纤维项目的议案》，同意使用部分超募资金人民币5,000.00万元对控股子公司杭州和兴碳纤维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增资，用于子公司建设高性能碳纤维项目。

（五）公司于2025年12月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5年12月24日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剩余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及注销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为了满足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为股东创造更大的价值，同意公司使用剩余超募资金募集资金7,228.73万元，及相应利息和现金管理收益2,649.04万元（具体金额以转出时的实际金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并按规定注销相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四、本次拟注销的控股子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的情况

公司于2023年11月9日、2023年11月27日分别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8,100万元与廊坊市恒守新材料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同出资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杭州和兴碳纤维科技有限公司。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1月10日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4）。

2024年1月，公司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利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公司、公司控股子公司杭州和兴碳纤维科技有限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临平支行及保荐机构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专户管理。

公司于2025年4月25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七

次会议，于2025年5月9日召开了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超募资金对控股子公司增资以建设碳纤维项目的议案》，同意使用部分超募资金人民币5,000.00万元对控股子公司杭州和兴碳纤维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增资，用于子公司建设高性能碳纤维项目。

五、本次使用剩余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截止2025年2月末，公司控股子公司杭州和兴碳纤维科技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内资金剩余金额为13,557.44元，该专户后续已无资金存储、支付及监管需求。为精简账户管理流程、降低运营管理成本，优化资金管理体系，实现募集资金管理闭环，现拟将该募集资金专户内余额转入控股子公司一般账户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并办理该控股子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注销手续，相关四方监管协议将随专户注销同步终止。

六、备查文件

（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杭州和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3月31日